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

鄂能局发〔2021〕15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 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行政机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了解相关背景、目标、要点，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政府公信力提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

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5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行政机
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府办发
〔2017〕25号）要求，现就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通知如
下：

一、政策性文件（含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和内容

（一）解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涉密除外），应当进行
解读：

1. 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含规范性文件）。
2. 执行类文件中含有政策性、法规类内容的以及涉及管
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文件。
3. 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专业性强的主动
公开文件，由文件起草科室自行研究判断并积极解读。
4. 由我局代拟，以政府、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起
草科室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解读方案。

（二）解读内容

1. 解读材料应包括文件制发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内
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新旧
政策差异等内容，努力让政策内容透明，避免误读。
2. 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影响市场预期、社会关注度
高的政策文件，逐条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
理性。

3、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4、涉及办事的，说明办事的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5、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6、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地、本部门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二、政策文件的解读程序、形式和渠道

（一）解读程序

各科室（二级单位）起草的政策文件，应当将解读材料一并审签。政策文件正式印发后，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20个工作日内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在门户网站公布。

（二）解读形式

解读可通过发布图表图解、音频视频、解读文章等方式予以展现，使解读信息可视、可读、可感。

（三）解读渠道

1. 局门户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在网站上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

2. 创新解读形式，统筹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三、政策性文件解读的工作要求

(一)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各科室、二级单位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二)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文件起草科室（二级单位）是政策解读的主体。多个科室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科室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科室配合。

(三) 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应当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没有解读材料的，政策法规科不予合法性审核。

(四) 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政策性文件解读水平，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科室、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范围，确保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